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醫院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藥學系見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醫院實習相關事務，並提高實習水準，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特依《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細則，作為執行學生醫院實習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學生至醫院實習[註一]需為修畢至第四學年(或至畢業年限前一年)所有必修(不含通識)學分及修畢藥學實習(一、二)。
- 第三條 依公平原則，規畫參加醫院實習同學，不論年級必須在每學年實習委員會公告實習意願調查表時，一律以實名制方式選填志願。
- 第四條 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在實習期間，如遇事實困難，由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協調相關單位解決之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於至實習單位實習前，必須參加實習前說明會及完成性別平等課程。
- 第六條 實習作業應於課程公告時限內完成，未完成者該成績不予登錄。
- 第七條 學生醫院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依據《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》統籌處理。凡非本細則所明定之事項，得由學生實習委員會依實際情況進行審議與裁決，並作成決議後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[註一] 係指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。